

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訂111年1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、桃園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、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、台中市地政學會、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長榮大學、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、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